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
第十二轮资助计划(2022)
申请指引

目录

序言

第一章 引言

第二章 目标

第三章 拨款资助

第四章 申请资格

第五章 申请详情

第六章 评审机制

第七章 《资助协议》和发放资助金

第八章 宣传和鸣谢

第九章 责任

第十章 项目计划的变动

第十一章 不获资助的开支

第十二章 杂项条款

序言

本《申请指引》(指引)提供有关「艺能发展资助计划」(资助计划)的基本资料，包括资助计划的目标、申请者资格、申请程序、建议计划的评审机制、获批资助申请者的责任、资助金的发放，以及核准建议计划的监察和评核机制。

按下文第5.2段所述，资助计划会在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18日(截止日期)接受第十二轮申请。本指引在往后各轮资助工作中或会作出修订，申请者¹应透过下列网页查阅指引的最新版本：

www.cstb.gov.hk/sc/acdfs.html

申请者须于截止日期下午6时之前^{2和3}，把填妥并签妥的申请表格正本连同相关证明文件，送交或寄回资助计划秘书处(秘书处)，或透过网上申请系统递交申请。逾期申请，概不受理。

如对本指引或是次拨款的申请有任何疑问，请向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府)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体旅局)管理和支援的秘书处提出：

地址： 香港湾仔
 港湾道12号湾仔政府大楼25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秘书处
电话： (852) 3102 2934 / (852) 3102 2935
传真： (852) 3102 5997
电邮： acdfs@cstb.gov.hk
网站： www.cstb.gov.hk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
 上午9时至下午1时；
 下午2时至6时

[\[回到目录\]](#)

¹ 申请者的资格准则载于下文第4.6段。

² 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所公布的「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在截止日期当天下午2时至6时的任何时间内生效，则截止日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的下午6时。

³ 经香港邮政寄交的申请表格如邮戳日期迟于截止日期，概不受理。至于经派遣代理或其他方式递交的申请，则须于截止日期下午6时之前送交或寄回秘书处。

第一章 引言

- 1.1 财政司司长在2010年2月发表《财政预算案》时宣布，建议向「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基金)注资港币30亿元作种子基金，并利用其投资回报，为艺术和体育的长远发展提供可持续的资源。有关建议在2010年7月获得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政府于是向基金的艺术部分注资港币15亿元(即港币30亿元由艺术部分和体育部分平分)，以便为有助促进本地艺坛蓬勃发展和提升香港国际文化地位的艺术措施和项目计划提供资助。
- 1.2 政府会透过「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第十二轮资助计划发放约港币4,000万元拨款；并会就过去一年的投资回报进行年度检讨，从而厘订拨款金额。
- 1.3 资助计划由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艺咨会)制订和推行。艺咨会负责就本地艺术发展的政策及相关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见。资助计划的资助申请(申请)将由艺咨会负责评审，并提出建议供政府批核。政府会根据艺咨会的建议，考虑是否批准资助申请、资助金的金额和条件(如有)。

[\[回到目录\]](#)

第二章 目标

2.1 资助计划旨在加强香港的文化软件和提升本地艺术界的能力，因此提供拨款资助予具创意、影响力和有助达到下列目标的建议计划(建议计划)：

- 提升艺术工作者、艺团、艺术形式和／或艺术界的能力；
- 节目／艺术创作的发展；
- 拓展观众；以及
- 艺术教育。

资助计划将资助具规模和／或需要长时间推行的建议计划，务求对香港艺坛及不同的专业、界别和社羣发挥更大的作用。资助计划鼓励申请者提出有助更广泛提升能力的建议计划，例如旨在从多方面(包括创意、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提升能力的建议计划；致力提升申请者能力并拓展特定艺术形式和／或艺术界整体能力的建议计划；支持本地艺术家与内地和／或海外进行文化交流并有助他们跻身地区和国际舞台的建议计划；包括有助艺术持续发展的文献记录、研究、评论、刊物和／或其他元素的建议计划；在艺术实践方面开创新的领域并对此展开深入反思的建议计划；以及在节目／艺术创作发展上力臻至善和创新的建议计划。虽然资助计划的受惠对象是具水准／规模的艺术工作者／艺团，但建议计划如能包含培养年轻艺术家和／或艺术行政人员的培训机会／元素，亦欢迎提出。

2.2 资助计划旨在补足各项为艺术而设的公共资助计划和来源，以及支持有助本港文化艺术发展并值得推行的项目。此外，亦致力推广各种艺术形式和实践方式，包括表演艺术、视觉艺术、跨界别艺术、社区艺术、艺术教育／欣赏／推广和艺术行政。

2.3 随着科技发展，不同形式和程度的艺术与科技融合已成为艺术发展新趋势。科技为艺术展示方式带来突破，启发创意，开拓崭新的创作空间。为迎合这股新的发展趋势，并协助艺术界突破界限，资助计划在2020年增设「艺术科技」类别，藉以支持在作品呈现、内容策展和观众体验方面促进艺术与科技融合的建议计划。如建议计划有助促进艺术与科技融合的研发工作，资助计划亦会纳入考虑。政府鼓励申请者利用科技，以富创意的方式实践其艺术愿景和抱负；申请者提出的建议计划必须体现和达到第2.1段所列的资助计划目标。

2.4 资助计划不会资助属于政府其他专项资助计划涵盖范围内的项目计划，这些专项资助计划包括「粤剧发展基金」、「创意智优计划」、「电影发展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助计划」。建议计划如属推广粤剧／电影／非物质文化遗产，或推动创意产业(包括广告、建筑、设计、数码娱乐、出版、印刷和电视)，又或提出非以推广和促进艺术发展为目标创新科技建议计划，应向相关的资助计划申请资助。

[\[回到目录\]](#)

第三章 拨款资助

3.1 拨款资助的形式

3.1.1 资助计划提供两类资助：「跃进资助」和「项目计划资助」（以下统称为「资助金」）。两者均须用作支持本指引第7.1段所指的《资助协议》中详述的建议计划。资助金可用于支付申请者推行建议计划的开支，包括创作和制作费用、市场推广和宣传开支、人手和项目计划行政开支。即使申请成功，政府并不保证全数批出申请款额。如果获资助者接受资助金，便有责任在有需要时寻求额外资源，以确保建议计划能按核准方式推行。

3.1.2 资助计划不提供经常资助金，申请者不应假定政府会在往后的拨款计划中批准类似的申请。艺咨会或政府在考虑所有相关因素(例如当时就推动本地艺术发展的不同阶段所采用的主题和优先次序)后，也不一定批准任何类似的申请。

3.1.3 「跃进资助」

「跃进资助」属配对资助。

- (a) 「跃进资助」旨在支援非牟利建议计划，即这些计划的推行目的非以营利为主，而是旨在提升申请者的专业表现至更高水平，以取得更佳成果，达到资助计划的四大目标(分别是提升能力、节目／艺术创作的发展、拓展观众和艺术教育)。「跃进资助」的申请者必须符合第四章(申请资格)列明的相关准则。申请者必须证明已经或将会就其建议计划获得合共不少于**港币100万元的现金收入**，当中至少港币25万元须为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申请者或可获得相当于其**实际现金收入200%的配对资助(上限为港币400万元)**。除非获政府另行批准，否则**资助期最长为两年**。
- (b) 在「跃进资助」方面，每名获批资助申请者均可申请**第二次「跃进资助」**。如获批第二次的「跃进资助」，**资助期最长为三年**，以供获批资助申请者推行经优化的建议计划，使其所属机构有更加持续的发展。申请者必须证明已经或将会就其建议计划获得合共不少

于港币100万元的现金收入，当中至少港币25万元须为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申请者或可获得相当于其实际现金收入200%的配对资助(上限为港币550万元)。艺咨会或政府不一定会建议或批准第二次「跃进资助」的申请。如果第二次资助的申请获批，则获批资助申请者将再没有资格申请「跃进资助」。

- (c) 获批资助申请者按第7.3.2段所载的所有规定完成两轮「跃进资助」的建议计划后，如获艺咨会建议支持，将会成为「跃进资助毕业生艺团」，符合资格申请「艺术发展配对资助计划」⁴。

用作配对的收入

- (d) 除了非政府现金赞助和／或捐助，可用作配对的现金收入还涵盖申请者可从核准建议计划获取的任何收益，包括门票收入、入场费、报名费、参加费用和专为建议计划制作的纪念品销售收益。现金收入须扣除第三方所收取的行政费用，例如订购门票和使用信用卡付款的服务费和手续费。
- (e) 建议计划经由任何政府资助来源直接或间接获得的现金资助和／或捐助，不得计作现金收入。
- (f) 实物赞助或捐助不得计作现金收入。
- (g) 申请者必须解释如何／将会如何筹措有关资金和收入(例如收取入场费或寻求商业赞助)。申请者必须在申请表格中列明资金和收入的来源。申请者亦必须递交证明文件，令艺咨会和政府信纳其能够筹得声称的收入金额，当中包括但不限于为支持推行建议计划而筹措的非政府资助和／或捐助。

⁴ 政府于2016年推出「艺术发展配对资助计划」(艺配计划)，旨在推动捐助风气。如果「跃进资助毕业生艺团」在一年资助期内成功筹得「艺配计划」《申请指引》(申请当日通行的版本)所指明的承诺赞助和／或捐款的款项，则符合资格申请「艺配计划」。现通知，根据第七轮「艺配计划」《申请指引》(2022-23)，申请者须取得至少港币20万元的赞助和／或捐款，资助金会按1比1.5的配对比例发放，而资助总额上限为港币400万元。

3.1.4 「项目计划资助」

「项目计划资助」属直接资助。

- (a) 「项目计划资助」旨在为具高艺术／专业水平的非牟利建议计划提供支援，而这些计划须符合在提升能力、节目／艺术创作的发展、拓展观众和艺术教育方面其中一项或多项目标。「项目计划资助」的目的是资助大型和具影响力的艺术项目计划，以期透过较长长期推行的项目计划，促进本地艺术的发展。「项目计划资助」的申请者必须符合第四章(申请资格)列明的相关准则。
- (b) 「项目计划资助」申请必须是整体预算开支达港币**100万元或以上**的建议计划。未能符合整体预算开支最低要求的申请，将视作不符合申请资格。
- (c) 扣除核准项目计划的预计收入和收益后，该项目计划的部分或全部开支净额可由「项目计划资助」支付。申请者或会获得上限为港币**300万元**的直接资助金，除非另获政府批准，否则资助期最长为两年。

3.2 双重资助

- 3.2.1 申请者须避免获取现金形式的双重资助。倘核准建议计划有某一／某些开支项目获得其他公共资助来源⁵提供资助，则该等开支项目不合资格获得资助。申请者不应把已获其他公共资助来源资助的开支项目列入建议计划的预算开支。
- 3.2.2 为培养支持艺术的社会风气，建议计划如获得其他公共资助来源所提供的非现金支援(例如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赞助的场地支援和售票服务)，只要获艺咨会建议支持并得到政府运用绝对酌情权批准，有关建议计划或会获得「跃进资助」／「项目计划资助」。有关方面会按当时情况对个案作个别考虑。

⁵ 公共资助来源指由政府各决策局／部门或获政府经常资助的公营机构(例如文体旅局、康文署、香港艺术发展局、教育局、社会福利署及区议会)所提供的拨款。

3.3 非政府赞助和捐助

- 3.3.1 申请者必须在申请时列出可取得的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跃进资助」申请者宜开拓不同的资助来源，最好能够取得新的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
- 3.3.2 对于用作配对用途的现金收入中的任何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有关资助一方或多方在控制、管理或其他形式上不得与申请者有关。
- 3.3.3 获批「跃进资助」的申请者必须在第一期资助金发放前提供令人信纳的证明文件，证明已取得所承诺的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而有关款额不少于第3.1.3(a)和3.1.3(b)段所指明的最低款额。所有供配对「跃进资助」的已承诺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必须在政府发放最后一期资助金前收到。
- 3.3.4 获批资助申请者不得接受由下列人士或机构提供的赞助、捐助或广告，或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与其有关联：
- (a) 任何从事烟草或与烟草相关行业的人士；
 - (b) 任何从事吸烟产品(包括电子烟和加热非燃烧产品)行业或与吸烟产品行业相关的人士；或
 - (c) 任何从事酒精饮品行业的人士(适用于专为18岁以下青少年而设的活动)。

获批资助申请者不得接受政府合理地认为可能会损害政府形象或声誉的任何赞助、捐助或广告。

3.4 分期发放资助金

- 3.4.1 当获批资助申请者取得适当的阶段成果／计划成果，视乎资助金获批时所附带的任何其他条件，资助金会在资助期内分期发放。分期发放时间表的日期将由获批资助申请者与政府议定，并会在《资助协议》中订明。
- 3.4.2 第一期资助金旨在向获批资助申请者提供启动资金。这笔资助金会在有关各方签订《资助协议》和获批资助申请者符合政府所订的其他条件后发放，上限为获批资助金额的30%。在大多数情况下，资助金会按下列方式根据第7.3.1至7.3.5段所述安排，分4或5期发放。

期数	「跃进资助」	「项目计划资助」
第一期	上限为获批资助金额的30%。	上限为获批资助金额的30%。
第二期及／ 或第三期	在圆满取得各个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并证明已存入配对所需金额的收入后，会获发放相等于获批资助金额减去第一期、倒数第二期和最后一期资助额的资助金(分一(第二期)或两期(第二及三期))。	在圆满取得各个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后，会获发放相等于获批资助金额减去第一期、倒数第二期和最后一期资助额的资助金(分一(第二期)或两期(第二及三期))。
倒数第二期	在圆满取得建议计划所有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并证明已存入配对所需金额的收入(包括第一期按比例配对的收入)后，会获发放不少于获批资助金10%的金额。	在圆满取得建议计划所有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后，会获发放不少于获批资助金10%的金额。
最后一期	在完成第7.3.2段所载的规定，并证明已存入各期资助配对所需的收入数额后，会获发放不少于获批资助金10%的金额。	在完成第7.3.2段所载的规定后，会获发放不少于获批资助金10%的金额。

如获批资助申请者或获资助者能证明确有现金周转需要，政府或会考虑加设中期资助。

3.4.3 在政府同意获批资助申请者已取得某一期资助金所需的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并符合该期所需的其他条件后，该期资助金预计会在14个工作日内发放。

3.4.4 有关资助金的详情见本指引第七章(《资助协议》和发放资助金)。

3.5 亏损或剩余资助金／营运盈余

3.5.1 在任何情况下，艺咨会的成员和政府均不会为核准建议计划所引致或相关的亏损承担任何责任。获资助者须就推行核准建议计划所引致的任何亏损负上全责。此外，获资助者亦须就推行和完成建议计划所引致的任何不足金额负上全责。

3.5.2 获资助者在递交审计帐目报告(见第 9.1.4 段)时，必须把任何剩余资助金和建议计划的营运盈余(包括第 11.2.2 段所述有关出售所有或任何弃置设备和／或物品所得的收益)退还给政府，上限为资助金的数额，但下列特殊情况则作别论：

(a) 艺咨会已建议政府批准把该笔款项用于推动本地艺术发展的用途，而该用途与核准建议计划的范围和目标相关；以及

(b) 政府已批准动用该笔款项。

3.6 根据第 10.2.1 至 10.2.4 段的规定，政府保留暂停或终止向核准建议计划发放资助金的权利。

[\[回到目录\]](#)

第四章 申请资格

- 4.1** 建议计划的内容须与**艺术和文化**有关。建议计划必须属**非牟利性质**，申请者须向艺咨会证明并使其确信该建议计划属非牟利性质。凡符合资格向现有公共资助来源申请资助，或被视为财政上能够自给自足的建议计划(不论是否从现有公共资助来源和／或社会获得资助)，其申请优次或会较低；除非申请者能够证明如获资助计划提供额外资源，其建议计划将更有效地达到提升能力、推动节目／艺术创作的发展、拓展观众和实践艺术教育的目标，则另作别论。
- 4.2** 凡现正寻求／接受**其他公共资助来源提供非现金支援**的建议计划，均符合资格申请资助计划。申请者亦须留意第3.2.1和3.2.2段。
- 4.3** 在本轮资助计划中，每名申请者不得递交多于一份申请。
- 4.4** 在任何情况下，政府均无须为申请者就其申请或其他方面所引致的任何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4.5** 所有申请必须符合本章订明的一切规定，方会获得艺咨会和政府考虑，但艺咨会建议政府给予豁免者则另作别论，而政府在此情况下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有关豁免。
- 4.6 合格的申请者**
- 4.6.1** 个人艺术工作者、由艺术工作者特别组成的组合、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实体(包括商业实体)，以及没有获得政府经常资助的艺团均符合资格申请「**项目计划资助**」，以推行**非牟利的建议计划**。申请者亦须留意第4.6.3段的相关规定。凡属第4.6.2段所述的**组合和艺团**，则符合资格申请「**跃进资助**」。
- 4.6.2** 获批「**跃进资助**」的申请者必须是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或旧《公司条例》(第32章)注册成立的担保有限公司，而其宗旨与权力不包括向成员分派利润；或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条所指属获豁免缴税的公共性质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申请者必须在订立《资助协议》前取得上述法律地位**，并须递交证明文件，令政府信纳申请者已符合本段所订的要求。

- 4.6.3 获批「项目计划资助」的申请者必须是根据《公司条例》(第622章)或旧《公司条例》(第32章)注册成立的公司，或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88条所指属获豁免缴税的公共性质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申请者必须在订立《资助协议》前取得上述法律地位，并须递交证明文件，令政府信纳申请者已符合本段所订的要求。
- 4.6.4 为确保建议计划属于非牟利性质，获批资助申请者在建议计划完成后，必须把剩余资助金或营运盈余退还给政府，除非政府已按第3.5.2段所述的特殊情况批准动用该笔款项，则作别论。申请者亦须留意第3.5.1段和第7.1.1至7.2.3段的相关规定。
- 4.6.5 申请者不得在资助期内收取政府任何形式的经常资助(例如文体旅局和康文署分别向9个主要演艺团体和香港艺术节协会提供的资助)。此外，「跃进资助」的申请者倘正接受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优秀艺团计划」或「年度资助」计划的资助，必须在申请表格内申报并递交上述艺发局资助计划的核准计划详情和计划的财政预算作为申请的证明文件。
- 4.6.6 除非建议计划内已特别述明，或因应特殊情况已事先得到政府的批准，否则申请者必须是建议计划的主办单位。
- 4.6.7 资助计划接受联合申请(例如由第4.6.1和4.6.2段所述的两个或以上团体共同提出申请)。除非属于注册合营公司或合伙经营，否则提出联合申请的各方均须表明同意递交申请和接受《资助协议》的约束。联合申请必须指定主要的申请者，并由该申请者负责管理核准建议计划。申请表格内必须清楚列明提出联合申请的各方各自应尽的责任。

[\[回到目录\]](#)

5.1 申请表格

5.1.1 申请表格可到秘书处索取或于资助计划网页下载，也可透过网上申请系统取得，详情如下：

地址： 香港湾仔
港湾道12号湾仔政府大楼25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秘书处

网页： www.cstb.gov.hk/sc/acdfs.html

5.1.2 申请者必须填妥和签署申请表格。每份申请只可有一项「跃进资助」或「项目计划资助」的建议计划。根据第4.3段的规定，每名申请者在本轮资助计划中只可递交一份申请。

5.1.3 申请者必须按申请表格和本指引的规定，递交一切所需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建议计划／营运统筹人

(i) 在每份申请中，申请者必须指定一名建议计划／营运统筹人；

(ii) 申请如获批准，建议计划／营运统筹人将负责有关推行该建议计划的管理和营运工作；监察建议计划的开支，并确保建议计划按照核准预算、本指引和获资助者须遵守的其他指示善用资助金；答复查询；以及在有需要时与秘书处和／或艺咨会举行进度会议。

(b) 项目计划／营运预算

(i) 所有金额一律以港币为单位；

(ii) 申请者必须递交推行建议计划的建议预算，列载第3.1.1至3.1.4段所述的所有开支、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收入和收益，以及预算的理据

和计算方法。政府在审议资助金数额时，将参考建议计划中的预计开支减去预计收入(包括赞助和捐助金额)后的项目计划开支净额；

- (iii) 申请者在编制预算时，必须把所有**开支**项目，按申请表格丙部所列归纳为人手、制作费用和其他项目计划开支等特定类别；
- (iv) 倘预算包括**应急和杂项开支**，这些开支的总额不得超过申请资助金总额的3%，而获批准资助申请者在推行建议计划时，必须把这些**应急和杂项费用**的实际开支入帐；
- (v) 在**策划、筹备和营运期间**，纯粹为推行建议计划而购入、使用和付款的**新设备和物品**的开支如获得艺咨会批准，可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目内(见第7.2段)。申请者将负责保养和维修有关设备和物品，但有关费用不应列入预算内；
- (vi) 获资助者须按下文第十一章(不获资助的开支)的规定，把开支项目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目内；
- (vii) 倘申请者拟把建议计划的活动定为**每年或定期举行的活动**，必须表明有关资助金只用于支付某一指定期限内的费用，并递交有关该建议计划的**长远方案**详情。申请者须确认已明白，即使是次申请获批准资助金，日后同一活动亦未必能再获资助金；以及
- (viii) 申请者必须在申请表格内**申报**是否已经或正就该建议计划向**政府或其他公共资助来源**寻求其他财政支援。

5.1.4 除上文所述外，申请者还须递交一个涵盖下列内容的**全面方案**：

- (a) 该建议计划的**可行性评估**——当中考虑因素包括社会的市场需求、可供使用的场地、所需的人才和专业知识，以及其他决定因素；
- (b) **时间表**——述明如何推行该建议计划；

- (c) **建议预算**——列明所有费用、开支和会获得的收入与收益；
- (d) **现金流量表**——标明各阶段的财政收入和支出；
- (e) **推行策略**——以有效的人力发展策略推行和管理建议计划，并确保妥善和有效运用资助金；
- (f) **评核建议**——详述建议计划将如何配合本轮资助计划的主题、优先次序和目标，以及会以哪些表现指标衡量申请者的表现；以及
- (g) **风险控制／应急方案**——为防建议计划未能如预期取得阶段成果而设。

5.1.5 第二次「跃进资助」的申请者须说明继首次「跃进资助」的核准建议计划的所得成果，现行建议计划会如何进一步提升其专业表现／能力，以及如获批第二次「跃进资助」以推行现行建议计划，该建议计划在完成后为申请者所带来的持续发展。

5.1.6 申请者如属曾获或正获资助者，政府将根据其过往各轮资助计划下的表现考虑其申请。在评审期间，如申请者尚未完成过往各轮资助计划中的建议计划，则会参考其中期表现。如这些申请者获选，其申请原则上会获批，惟最终结果会视乎申请者能否妥为完成过往各轮资助计划中的核准建议计划。如这类申请获批任何资助，政府只会在申请者妥为完成过往各轮获核准的建议计划后，才与申请者签订《资助协议》和发放新一轮资助金。

5.1.7 申请者可提供最多三项过往作品的录影／录音或文件，以供参考。

5.2 申请时间

第十二轮资助计划定于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18日公开接受申请。

5.3 申请程序

5.3.1 申请表格须以中文或英文填写。《申请指引》或申请表格的中英文版内容(视属何情况而定)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

5.3.2 申请费用全免。

5.3.3 申请者如递交纸本申请表格，须把已填妥申请表格的**正本、两份副本和电子版本**，连同申请表格和本指引规定递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须以Word格式制备文字资料 and 以标准Excel格式制备**建议预算和现金流预测**，并储存于光碟／USB储存器内)，送交下述地址：

香港湾仔
港湾道12号湾仔政府大楼25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秘书处

申请者如递交**电子表格**，须透过网上申请系统上传以标准Excel格式制备的**预算和现金流预测**，以及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如适用)。如欲递交纸本证明文件，请送交上述地址。

5.3.4 申请者或须不时就其申请提供**补充文件和资料**。申请者如未能于指定时间内提供有关资料，其申请将被视为已经撤回而不作另行通知。

5.3.5 秘书处将保留申请者递交的申请表格和资料作存档和审计用途，因此申请者应自行复印有关文件存照。申请者递交的刊物、图片、影音光碟等参考材料，概不发还。

5.4 重新申请

倘申请被拒(「被拒绝的申请」)，申请者不可在日后任何一轮申请再次就推行同一建议计划向资助计划递交申请，除非该建议计划已明显作出大幅修改和／或改善，或申请者能够提供新的资料 and 文件，以证明已深入检讨该建议计划，则作别论。重新申请时必须重新递交已填妥的申请表格(「新申请」)。申请者必须註明新申请是以「被拒绝的申请」为基础，并指明曾对原建议计划作出改动的地方，否则有关申请不会受理。

[\[回到目录\]](#)

第六章 评审机制

6.1 评审程序

- 6.1.1 秘书处收到申请后会进行**初步甄选**，并可能要求申请者作出解释或递交补充资料。申请者如未能于指定时间内提供有关资料，其申请将被视为已经撤回而不作另行通知。
- 6.1.2 倘申请符合第四章(申请资格)订明的所有规定，或该申请已获有关豁免(见第4.5段)，秘书处便会根据最切合申请者所剔选最能说明其建议计划性质的类别，安排由艺咨会成员和专家顾问组成的小组(见第6.4.2段)评审申请。
- 6.1.3 评审小组由艺咨会成员和专家顾问组成，将会根据艺咨会核准的准则和指引，评审资助计划下的「跃进资助」或「项目计划资助」申请，然后向艺咨会作出建议，并在有需要时就修订甄选准则和程序向艺咨会提出建议。
- 6.1.4 申请者及其项目团队的成员或须出席面谈，向评审小组介绍建议计划的内容和回答相关的提问。
- 6.1.5 政府收到艺咨会的建议后，会考虑是否批准有关申请和资助金数额，并会因应艺咨会的建议，决定须附加的条件。
- 6.1.6 在本指引、《资助协议》或申请表格中，「项目团队」是指申请者为推行有关建议计划而调配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伙伴、专家、艺术家、艺术工作者和艺术行政人员。

6.2 评审准则

6.2.1 所有申请将根据下列准则进行评审：

- 艺术／专业水平；
- 创意与原创性；
- 对艺术界和社会的影响；
- 技术可行性；
- 财务规划与管理能力；以及
- 申请者和项目团队的管理能力。

申请者在过往各轮资助计划中推行核准建议计划的表现(如适用)，亦会列作考虑因素。

6.2.2 政府保留拒绝申请的权利，所持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a) 有关申请载列的资料不兼备或不正确，或未能符合本指引和申请表格订明的规定；
- (b) 有关方面已提出呈请，或诉讼程序已经展开，或法庭已颁令，或已通过决议要求申请者清盘或宣布破产；
- (c) 有关申请载有虚假、不准确或不完整的声明或陈述，或作出不能实践的承诺或不能落实的建议计划；或
- (d) 申请者未能履行本身根据与政府所订其他协议的责任。

6.2.3 倘秘书处已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建议计划或根据该建议计划拟履行或进行的任何事宜，侵犯或有可能侵犯**任何一方的知识产权**，除非有关纠纷或指控已圆满解决，否则该申请将不获进一步处理，秘书处也可能予以拒绝。

6.2.4 在评审申请时，艺咨会将视乎适用情况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 (a) 就资助计划的**四大目标**(分别是提升艺术工作者、艺团、艺术形式和／或艺术界的能力、节目／艺术创作的发展、拓展观众和艺术教育)而言，有关的建议计划对促进香港艺术发展所发挥的**影响力**；
- (b) 建议计划是否具有**创意和属于原创**，以及相比同类或类似艺术形式的现有艺术作品，该建议计划是否具有**高艺术价值**；
- (c) 建议计划所带来的好处能否**惠及艺术界或整个社会**；
- (d) 建议计划是否属于**非牟利性质**；

- (e) 建议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其整体规划、所需时间,以及为推行该建议计划而可提供的专业知识和资源)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和在技术上可行;
- (f) 申请者和项目团队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他们的艺术/专业水平、专业知识、经验、资历、往绩和在项目策划、推行与管理、市场推广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能力);
- (g) 建议预算(包括收入和开支)是否合理和实际可行,申请者有否致力**审慎管理和控制财政**,以及该建议计划曾否或应否获其他公共资助来源提供资助;以及
- (h) 任何其他相关和有助达到资助计划目标的特别因素。

6.3 自我评核

- 6.3.1 申请者须就其建议计划提议评核方法和表现指标。这些评核方法和表现指标应兼具**质与量的成果**。此外,申请者亦须提议以何种证明文件作支持,例如调查结果、网上响应等。
- 6.3.2 艺咨会或会要求申请者修订评核方法和表现指标。倘建议计划获批资助金,议定的评核方法和表现指标属于建议计划中**有关报告规定的一部分**。

6.4 避免利益冲突

- 6.4.1 为避免利益冲突,艺咨会的成员必须声明是否与该项申请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有则必须避免参与涉及有关申请的讨论和决定。
- 6.4.2 艺咨会会邀请**专家、专业人士、资深艺术工作者和学者**就以下方面提供意见:
 - (a) 个别申请的艺术/专业水平、创意、原创性、技术可行性和财务规划与管理能力;
 - (b) 申请者和项目团队的管理能力;以及
 - (c) 有关建议计划对艺术界长远发展的重要性和影响。

上述各专家、专业人士、资深艺术工作者和学者亦须声明是否与该项申请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有则必须避免参与有关申请的评审工作。

6.5 通知结果

- 6.5.1 政府经考虑艺咨会的建议后，可批准或拒绝申请。政府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6.5.2 如申请被拒，预计申请者会于该轮资助计划的截止申请日期起计**5个月内**接获书面通知。
- 6.5.3 如申请获批准，申请者会一并获告知有关结果，以及艺咨会和／或政府可能施加的条款及条件。申请者在获发资助金前，可能须相应修订其建议计划。
- 6.5.4 建议计划必须符合**香港法例**。申请者有责任遵守任何法律规定，以及向有关当局取得相关的许可证、牌照、同意书、批准书等文件。
- 6.5.5 为免生疑问，申请者有责任为推行建议计划安排所需的**场地和支援服务**。

6.6 撤回申请

申请者在与政府签订《资助协议》前，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撤回申请。

[\[回到目录\]](#)

7.1 《资助协议》

- 7.1.1 申请如获批准，申请者会收到一封**要约信**和一份按照政府所订形式和内容拟定的协议(《资助协议》)。《资助协议》会列明政府拟提供的资助款额，以及批出有关资助的附带条款及条件。获批资助申请者将可获得资助金，并须签署《资助协议》方可成为获资助者。
- 7.1.2 除非及直至政府与获批资助申请者签订《资助协议》，否则政府与获批资助申请者之间并无任何关于资助金的具约束力协议。
- 7.1.3 获资助者必须遵守《资助协议》内订明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 7.1.4 《资助协议》须包括下列内容：
- (a) 艺咨会和／或政府所规定的条款及条件；
 - (b) 本指引订明的条款及条件；以及
 - (c) 核准建议计划的详情。

7.2 项目计划／营运帐户

- 7.2.1 获资助者须根据普遍采纳的会计原则，就核准建议计划所有收入、开支和负债，备存完整无误的帐簿和记录。获资助者须在其专供处理建议计划**所有收益／收入和支出／开支**的会计系统内，保存一套**妥当的独有帐目**。这套独有帐目须妥为保存，以便就核准建议计划拟备收支结算表和资产负债表。凡与建议计划有关的收入和开支，均须适时妥为记入有关帐目。
- 7.2.2 获资助者须在香港的持牌银行开立和备存一个指定银行帐户(项目计划／营运帐户)，仅用作存放和调动因核准建议计划而收取的所有款项(包括所有衍生的利息)。资助金只会存入上述的项目计划／营运帐户。

7.2.3 资助金和所有与核准建议计划有关的其他收益，以及所有与核准建议计划有关的支出，均须经项目计划／营运帐户处理。所有利息必须存放于项目计划／营运帐户内，不得提取或用于推行核准建议计划以外的其他用途。

7.3 发放资助金

7.3.1 如果获资助者圆满完成适当的阶段成果和计划成果(须就有关成果递交令人信纳的证明文件)，政府会严格遵照《资助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分期发放资助金。有关分期发放资助金的安排已概述于第3.4.1至3.4.3段。

7.3.2 除下文第10.2段另有规定外，**最后一期**的资助金只会在获资助者达成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才发放：

(a) 在《资助协议》所订的完成日期或经政府书面批准的较后日期之前，已按《资助协议》规定成功推行核准建议计划，并就各个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出示令人信纳的证明文件；

(b) 妥为遵守《资助协议》的规定；

(c) 在建议计划所有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完成日期起计**6个月内**或经政府书面批准的其他日期之前，递交最后报告和审计帐目报告，而其形式和内容须合乎政府的要求，并符合本指引第9.1.3和9.1.4段所述有关报告规定；以及

(d) 就「跃进资助」而言，就所得的已承诺非政府机构赞助和／或捐助出示令人信纳的证明文件。

7.3.3 政府保留权利在认为出现下列情况时，暂停向获资助者发放资助金：项目计划／营运帐户内剩余大量未动用的资助金；或有营运盈余；或获资助者未能如期递交进度报告、最后报告和／或审计帐目报告；或上述任何一份报告不符合《资助协议》的规定。

7.3.4 倘获批「跃进资助」的申请者取得的现金收入总额和非政府赞助和／或捐助金额，未能符合第3.1.3(a)和3.1.3(b)

段所述最低要求，政府保留权利，可中止进一步发放资助金和／或要求获资助者在政府指示的限期前退还获发的部分或全部资助金。

- 7.3.5 建议计划如因任何理由(不论是否在获资助者所能控制的范围内)而未能在《资助协议》指定的限期前完成，或因任何理由(不论是否在获资助者所能控制的范围内)而被获资助者搁置，政府可要求获资助者退还部分或全部资助金。政府如因上述情况或涉及上述情况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支出，获资助者须对政府作出弥偿。

[\[回到目录\]](#)

第八章 宣传和鸣谢

- 8.1 获资助者将负责核准建议计划的宣传、市场推广及相关跟进工作，务求香港的艺术界和社会大众得到最大裨益。
- 8.2 获资助者须按照政府规定，在所有与建议计划有关的宣传、广告和推广材料和刊物(包括印刷和电子版本)，以及在相关传媒活动中，就资助计划提供资助一事作出**鸣谢**。任何提及政府的推广材料，政府保留权利可要求获资助者实时中止和停止使用。获资助者亦须确保与建议计划有关的任何宣传材料、刊物和传媒活动均有政府订明的**免责声明**。
- 8.3 所有与建议计划有关并拟载列鸣谢和免责声明的宣传、广告和推广材料和刊物，获资助者须预先向政府取得书面批准。
- 8.4 获资助者须向秘书处递交核准建议计划所得成果的详细资料(如有的话)，包括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创作、市场推广成功并已商品化的计划成果，以及取得的奖项。秘书处或会不时透过互联网、刊物或举办展览，向公众发布这些成果的详情，以作宣传和参考之用。

[\[回到目录\]](#)

第九章 责任

9.1 报告规定

- 9.1.1 获资助者须递交进度报告、最后报告和经政府认可审计师⁶妥为审核、註明日期和签署的最终财务状况审计帐目报告。
- 9.1.2 进度报告须以政府订明的格式制备，内容须包括核准建议计划的进度详情，以及一份按现金收付制会计方式汇报最新财务状况的财务报表。
- 9.1.3 获资助者须于建议计划所有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完成日期或《资助协议》终止日(以较早者为准)起计6个月内，递交最后报告和经政府认可审计师妥为审核、註明日期和签署的审计帐目报告。申请者在完成建议计划所有阶段成果／计划成果后，宜分配足够人手拟备最后报告和审计帐目报告。
- 9.1.4 最后报告须以政府订明的格式制备，并详列已推行的建议计划所得结果、表现、成绩，以及对有关建议计划的评核。最后报告须连同按应计制拟订的已推行建议计划最终财务状况的**审计帐目报告**(经政府认可审计师妥为审核、註明日期和签署)一并递交。该审计帐目报告须由获资助者安排的审计师审核，以确保资助金已悉数妥为用于该建议计划，而所有资助金款项的收支和运用均按照核准的预算进行。这份财务报表内容须包括已推行建议计划收支总额的经审核报表，并须根据妥为备存的独立帐目拟备。
- 9.1.5 获资助者或须向艺咨会简报推行核准建议计划的结果和经验，并汇报所取得的成果。获资助者亦须向政府提供就核准建议计划而制作的所有艺术品图录、商品、纪念品、场刊、宣传和推广材料、表演／活动的声音和／或影像纪录、刊物和报告的纪录，并独力承担有关费用及开支。

⁶ 审计师是指当时已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註册和持有该条例所指执业证书的执业会计师。

- 9.1.6 与核准建议计划有关和因遵行《资助协议》条文所致外聘**审计费用**的实际支出可列入预算之内，但金额不得超过港币30,000元。
- 9.1.7 在建议计划完成日期或《资助协议》终止日(以较早者为准)起计至少**7年内**，或秘书处另行指定的7年期限内，获资助者须保存核准建议计划的所有财务报表、帐簿和记录，以供政府随时查核。
- 9.1.8 **审计署署长**或会就获资助者运用资助金的情况进行**审查**，查看是否符合经济原则、有效率和具效益。审计署署长有权在任何合理时间内，合理地要求取得由获资助者保管或管控的全部有关文件或资料，以作审查。审计署署长亦有权向任何持有或负责该等文件或资料的人士，要求取得其合理地认为对此目的有需要的相关资料，并要求有关人士作出解释。审计署署长或会向文体旅局局长和立法会主席汇报其审查结果。

9.2 采购程序

9.2.1 获资助者须保证、承诺和同意：

- (a) 在推行核准建议计划期间或为推行该计划而采购物品和服务时，所有采购工作必须依据公正、不偏不倚和具竞投性的原则进行；
- (b) 除非获资助者设有董事局，而董事局有5名或以上成员，否则获资助者须按照下列程序行事(惟获得政府书面同意者除外)：
- (i) 每次采购总额如**超过港币5,000元但少于港币10,000元**，则获资助者须向至少**两家**供应商索取书面报价；
- (ii) 每次采购总额如**达港币10,000元或以上但少于港币500,000元**，则获资助者须向至少**3家**供应商索取书面报价；以及
- (iii) 每次采购总额如**达港币500,000元或以上**，则获资助者须向至少**5家**供应商索取书面报价。

上文第9.2.1段(b)(i)至(iii)项所载的情况均须根据价低者得的原则甄选供应商。如非选用标价最低的供应商，则获资助者必须立即向政府提供充分理据。获资助者如欲不经公开采购程序，向**某一供应商**采购物品或服务，则必须在**进行采购至少7个工作天前**向政府提供：

(1) 一份详述获资助者与该供应商有何关系的声明书，或一份说明获资助者跟该供应商并无关系的声明书；以及

(2) 不遵照本段(b)项所述公开采购程序的理据；以及

(c) 倘获资助者设有由5名或以上成员组成的董事局，该董事局可选择依循本段(b)项所述的物品和服务采购政策与程序，或自行订定物品和服务采购政策与程序，以确保所采购的物品和服务物有所值，而有关的资助金是按照《资助协议》的规定妥为运用且用得其所。获资助者的董事局订立此等政策与程序时，须参考廉政公署发出的《「诚信·问责」—政府基金资助计划受资助机构实务手册》防贪锦囊。

9.2.2 获资助者不得采购本身或与其有联系者或相联人士所提供的收费服务，例如会计服务、人事服务、采购服务、图书馆服务、保安服务、清洁服务、法律服务和中央行政服务。

9.2.3 政府有权查阅已推行建议计划的所有报价书。获资助者应保留所有报价书，以供查阅。

9.2.4 获资助者须不时促使其管治机构、人员和员工定期留意有关采购物品与服务的规定、程序和相关修订(如有的话)。

9.3 聘用节目／计划人员

9.3.1 获资助者为推行建议计划而聘用人员时，必须遵守公开和容许竞争的原则。

9.3.2 获资助者须遵守香港所有规管雇用他人的法律。

9.4 保险

9.4.1 获资助者须按《资助协议》的规定，**投购适当的保险单**，包括雇员补偿保险；为推行核准建议计划所购置或租用设备的综合保险；以及专为推行建议计划而投购的公众责任保险，可因某一事件引起的一项或一系列申索的最高弥偿额不少于港币1,000万元，但是在整段保险期间所产生的所有申索的弥偿总额则无限制。该公众责任保险包括保障占用人的法律责任，并应付因推行建议计划而可能引致的任何申索。

9.4.2 对于任何建议计划所招致或涉及的任何申索、损失或损害赔偿，政府和／或艺咨会成员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须承担法律责任或负责。

9.5 知识产权⁷

9.5.1 获资助者须就下列事宜通知秘书处：任何因推行其建议计划而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以及该等知识产权问题的处理方法，包括获取和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政府和／或艺咨会可就此在《资助协议》施加条款及条件。获资助者必须向公众公开已推行的建议计划和其取得的计划成果。

9.5.2 推行该建议计划而取得计划成果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均属获资助者所有。

⁷ 「知识产权」指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用名称、外观设计权利、版权、域名、数据库权利、工业知识／新发明／设计或工序的权利，以及其他不论是目前已知或日后产生的知识产权(不论任何性质和在何处产生)，以及在每一情况下均不论是否已注册，并包括授予任何该等权利的申请。

- 9.5.3 (a) 如政府提出要求，获资助者须无条件向政府、其授权用户、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授予非独家、永久、不得撤回、免版权费、全球适用和可转授的特许权，以供就建议计划所得成果，作出在《版权条例》(第528章)第23至29条订明受版权所限制的作为。倘获资助者未就建议计划所得成果中任何部分获赋权授予上述特许权，为政府、其授权用户、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的利益，获资助者承诺向有关第三方知识产权拥有人(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的一方或多方)取得该等权利，并独力承担有关费用及开支。
- (b) 为政府、其授权用户、受让人和所有权继承人的利益，获资助者向其授予非独家、永久、不得撤回、免版权费、全球适用和可转授的特许权，以供就第9.1段所述的所有报告和相关材料，作出在《版权条例》(第528章)第23至29条订明受版权所限制的作为。倘获资助者未就该等报告和材料中任何部分获赋权授予上述特许权，获资助者承诺向有关第三方知识产权拥有人(包括但不限于合作的一方或多方)取得该等权利，并独力承担有关费用及开支。
- 9.5.4 获资助者与合作一方(或多方)须就如何摊分建议计划将会产生的专利权费用或任何其他类别的收入订立协议。申请者须就任何该等安排向秘书处提供简要说明，以供参考。

[\[回到目录\]](#)

第十章 项目计划的变动

10.1 修正和修订

10.1.1 核准建议计划会纳入《资助协议》内，获资助者必须严格按照附加于《资助协议》内的核准时间表推行建议计划。如欲对建议计划或《资助协议》其他部分作出任何修正、修订或增补(包括更改建议计划的开始或完成日期、主要计划人员和/或艺术人员、主要设备、范围、规模、方法、预算、赞助或现金流预测)，均须取得政府和获资助者双方同意，而建议计划/营运统筹人有责任在作出这类拟议修正、修订或增补前，预先以书面通知秘书处。

10.1.2 如任何项目的开支超出预算的金额，获资助者须在相关的进度报告(如有的话)和/或最后报告内提供理据；如开支低于预算的金额，则获资助者须以注释解释原因。然而，倘获资助者把预算的开支项目转拨至任何没有列入预算的开支项目(例如新购/替代的设备项目、新聘人员、修订人员数目/职级和新购/替代消耗品)，必须事先取得秘书处的书面批准。对于个别收入和/或开支项目应否/可否包括在/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户中，政府拥有最终决定权。

10.2 暂停或终止发放资助金

10.2.1 政府可就核准建议计划及《资助协议》，暂停或终止向获资助者发放资助金，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a) 违反《资助协议》所有或任何条款及条件；或
- (b) 推行核准建议计划缺乏实质进展；或
- (c) 无法或可能无法按照建议计划所载的完成日期或遵照建议计划的推行时间表完成建议计划；或
- (d) 政府基于公众利益，认为有需要暂停或终止发放资助金。

10.2.2 政府可随时透过向获资助者发出一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或暂停**发放资助金和／或终止《资助协议》。

10.2.3 倘政府根据第10.2.1或10.2.2段暂停或终止发放资助金，政府可要求获资助者立即退还所有或部分资助金。在此情况下，获资助者须为政府由于或关于其违反或未能履行协议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承担法律责任。

10.2.4 在暂停发放资助金期间或终止发放资助金后，《资助协议》将会失效，而获资助者亦不会获提供资助金或其他财政资助，但下列事宜不受影响：

(a) 在暂停或终止计划前政府已有的权利和已提出的申索，包括因获资助者违反《资助协议》而产生的权利和申索；以及

(b) 《资助协议》中任何以文意所需或另有明示仍然继续有效和具作用的条文，即使建议计划已经完成或《资助协议》已经暂停或终止。

10.3 拨款资助的管理

10.3.1 如出现以下情况，政府可要求获资助者**退还**整笔或部分资助金：

(a) 违反《资助协议》所有或任何条款及条件；或

(b) 在不影响前述条文的一般性原则下，有未按第十一章(不获资助的开支)的规定使用的资助金；或

(c) 获资助者在申请或《资助协议》或建议计划的完成报告内作出不正确、不完整或虚假的保证或陈述。

10.3.2 获资助者或项目团队的任何成员日后如申请资助计划或其他公帑资助或财政资助，如有记录显示过往**不当处理**公帑、财务管理失当、**违反**《资助协议》，或曾有任何其他违规情况，政府在评审申请时会加以考虑。

[\[回到目录\]](#)

第十一章 不获资助的开支

除建议计划内订明并获政府批准的情况外，资助金只可用于非经常开支。

11.1 人手

11.1.1 除非另获政府批准，否则资助金不得用于支付薪酬予已受雇于获资助者机构的人士。不论有关人士是否在正常办公时间内进行相关的服务／工作，上述原则同样适用。倘申请者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把已受雇于其机构内任何人士的整笔或部分薪酬计入建议预算内，必须在提出申请时在建议计划内清楚述明有关情况。

11.1.2 资助金必须只供获资助者根据《资助协议》订明的核准预算，用作推行核准建议计划。除非另获政府批准并把有关款项列入核准预算内，否则资助金或其任何部分均不得用于支付下列开支项目：

- (a) 按年增薪额；以及
- (b) 约满酬金、附带福利和津贴，当中不包括雇主为受聘专责推行建议计划的人员(i)所作的强制性公积金供款和(ii)投购雇员补偿保险的开支。

11.2 制作费用

11.2.1 资助金不得用于支付：

- (a) 获资助者所持处所的租金／使用时间费用；
- (b) 非专为推行建议计划而租用的场地／空间的租金／使用时间费用；
- (c) 获资助者现时所拥有设备和物品的租金／使用时间费用和维修保养费用；以及
- (d) 折旧／摊销或非代表实际开支的预留款项。

11.2.2 核准预算或政府事先特别批准的资助必须已计及专为推行建议计划而采购的设备和／或物品，否则该等项目的开支不得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户。核准建议计划完成后，获资助者应按当时市价及公开公平的原则出售价值港币5,000元以上的弃置设备和／或物品，但获得政府书面同意者则除外。出售该等设备和／或物品所得收入须计入已推行建议计划的收入，并在财务报表和审计帐目报告反映。

11.3 其他项目计划开支

资助金不得用于支付酬酢开支(例如提供欢迎宴／庆功宴及茶点)和购买奖品(以现金或其他纪念品方式赠送的奖品)。除非在推行建议计划时，这些开支对有关活动的性质来说属必要的构成部分(例如为访港或外访艺术人员提供的每日津贴、为比赛提供的奖座和为会议参加者提供的茶点)，则作别论。在此情况下，申请者必须在建议计划内就有关建议开支提供充分理据，而有关开支的数额必须适中且与运作需要相称。

11.4 间接开支

11.4.1 资助金不得用于支付：

- (a) 为先前／继后(各)年度或期间作出调整所涉及的开支；
- (b) 筹集资本的开支，例如按揭和贷款／透支的利息；以及
- (c) 申请者成立和／或维持营运或管理所属机构的行政和间接成本，包括租金、公用事业设施费用、装修、保养和维修开支。

11.4.2 上述清单并非详尽无遗。获资助者如对个别项目可否记入项目计划／营运帐户的帐目有疑问，应征询秘书处的意见。

[\[回到目录\]](#)

12.1 防止贪污

- 12.1.1 申请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的规定，并须告知其雇员、分判商、代理人及其他以任何形式参与建议计划的人员，不得在推行建议计划时或因建议计划的关系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钱、馈赠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钱、馈赠或利益(定义见《防止贿赂条例》)。
- 12.1.2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向秘书处或任何艺咨会成员提供利益，以图影响申请的批核，即属违法。倘申请者或任何与申请者有联系的人士、其雇员或代理人提供此等利益，有关申请即告无效。此外，政府可撤回就有关申请作出的批核(如有的话)，有关的申请者则须为政府因而蒙受的损失或损害赔偿负上法律责任。

12.2 陈述和保证

申请者须作出下列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以不偏不倚、适时和尽责的态度推行和完成建议计划；
- (b) 申请者或其代表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作出的一切声明和陈述，无论是载于申请、建议计划和出于推行建议计划期间，还是另行载于进度报告、最后报告和审计帐目报告、财务报表或项目计划材料，均属**正确无误和完整**；
- (c) 在推行建议计划时遵守**香港法例**，申请者不但必须本身如是，也必须确保受雇或委以推行建议计划的每一名人士亦然；
- (d) 如申请获批准，申请者(亦即获资助者)会在指明时间内妥为签立《**资助协议**》，而《**资助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会按照内容所载，对申请者构成具法律约束力及有效的责任；

- (e) 获资助者在推行建议计划时提供的任何作品或材料，政府、其授权用户、受让人及所有权继承人使用或管有任何与建议计划有关的作品或材料，推行建议计划而取得的计划成果或其中任何部分用作《资助协议》所预定的任何用途，没有也不会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识产权；以及
- (f) 在获资助者在推行建议计划时所使用的任何材料中，如有任何材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第三方，获资助者须为本身及其授权用户以该等材料用作《资助协议》所预定的任何用途，取得一切必要的许可。

12.3 弥偿

如申请获批准，申请者须就下列情况向政府、其授权用户、受让人及所有权继承人作出弥偿，并使他们持续获得弥偿：

- (a) 任何人向政府威胁提出、提出或提起的所有及任何申索、诉讼、调查、索求或法律程序；以及
- (b) 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支付补偿和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损害赔偿、损失、费用、收费和开支(包括因政府提出或他人向政府提出的任何索求、申索、诉讼、法律程序或调查，而政府可能要支付或会招致的一切法律及其他费用、收费和开支，并以十足弥偿为准)，而上述各项均是下列事项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导致或相关，又或与下列情况有任何关連：
 - (i) 申请者就建议计划而举办或进行任何户内或户外活动，与活动相关或在活动进行期间或因活动引致的任何财物损毁、人身伤害或死亡；
 - (ii) 申请者违反《资助协议》或申请表格内任何条文；
 - (iii) 申请者或其任何雇员、代理人、顾问或承办商在推行建议计划时作出疏忽、鲁莽或故意不当的行为；或

- (iv) 建议计划本身或其计划成果或该计划所开发、制造或创造的材料或其中任何部分，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一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12.4 个人资料

- 12.4.1 申请者在申请过程中提供的个人资料，政府会用作处理有关申请，进行研究和调查，并用作行使根据《资助协议》(如已签订)所订明的权利和权力。申请表格内的个人资料均由申请者自愿提供。不过，申请者如没有提供申请表格上订明必须填写以供处理申请的资料，政府将拒绝其申请。
- 12.4.2 在申请表格内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不时向政府任何决策局、公署及部门披露，以作上述用途。不过，为了提高资助计划的运作透明度，获批资助申请者一旦签署和递交申请，即表示同意向公众披露建议计划的详情。申请者一旦递交申请，即使申请不获批准，也视作已同意政府披露其姓名／名称、建议计划名称和申请的资助金数额，以供公众知悉。
- 12.4.3 申请者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18和22条及附表1第6原则的规定，要求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申请者查阅个人资料的权利，包括有权缴付合理的费用以取得在申请表格内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一份。

12.5 各方的关系

- 12.5.1 如申请获批准，获批资助申请者将以获资助者的身分与政府签订《资助协议》。获资助者不得自称为政府的雇员、受雇人、代理人或合伙人。
- 12.5.2 文体旅局局长或其不时委任的其他政府人员可行使《资助协议》下政府享有的权利和权力。文体旅局局长或其委任人行使的所有权力，均代表政府行使。

12.6 转让

倘事先未获政府书面同意，申请者不得转让、转移、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在《资助协议》下或其他与申请有关的权利或责任，或声称会这样做。

12.7 管限法律和司法管辖权

《资助协议》一经签订，须受香港法律规管，并按香港法律诠释。订立协议各方须接受香港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不得撤销这项安排。

12.8 查询

如对资助计划申请资助事宜有任何疑问，请联络秘书处：

地址： 香港湾仔
港湾道12号湾仔政府大楼25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秘书处
电话： (852) 3102 2934 / (852) 3102 2935
传真： (852) 3102 5997
电邮： acdfs@cstb.gov.hk
网站： www.cstb.gov.hk

12.9 免责声明及其他

12.9.1 在任何情况下，本指引都不会影响或限制对申请表格、《资助协议》或政府作为资助计划一方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诠释。除文意另有规定外，本指引所界定的用语和所采用的词句，跟申请表格和／或《资助协议》列明的涵义相同。

12.9.2 虽然政府在本指引内提供的资料是以真诚拟备，但并不表示有关资料均详尽无遗或经独立核实。无论政府抑或其任何人员、代理人或顾问，均不会就本指引或有关本指引所载的资料或任何其他书面或口述资料(已向或会向申请者提供)是否足够、准确或齐备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责任。政府或该等人士亦不会对以上资料或本指引所根据的资料作出任何申述、声明或保

证(不论是明示或默示)。现明确就本指引内任何该等资料、不准确或有遗漏之处作出免责声明。本指引的一切资料，以及任何其他书面或口述资料(现向、已向或会向申请者提供)，均不得用作政府、其人员或代理人日后在意向、政策或行动方面所作的陈述、声明或保证的依据。

- 12.9.3 本指引既不构成要约，亦不构成就资助计划或推行和完成任何项目计划可能订立的任何合约的基础。
- 12.9.4 各申请者在作出有关调查并咨询其专业顾问和采纳其他审慎建议后，应自行独立评估资助计划的拟订条款，以便评估向资助计划提出申请和有关项目计划在财政、法律、税项及其他事宜方面的风险和利益。
- 12.9.5 政府保留权利可更改资助计划的条款而无须作出事先咨询或通知。政府亦保留权利在与获批资助申请者签订《资助协议》或任何具约束力的合约前，可酌情终止任何或一切洽商。

[\[回到目录\]](#)

艺能发展资助计划秘书处
2022年11月